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选举办法

(摘要翻译) 这份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 第一条：本公司董事之选举，悉依本办法规定办理之。
- 第二条：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
- 第三条：选举开始前，由主席指定监票员、记票员各若干人。
- 第四条：本公司董事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之，并依本公司章程规定名额，由所得选举票代表选举权数较多之被选举人依次当选。选举时就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一并进行选任，但就独立董事与一般董事分别计算当选名额。独立董事之选任，均依「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及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权数相同而超过公司章程规定之名额时，由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 第五条：公司除经主管机关核准者外，董事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关系之一：一、配偶。
二、二亲等以内之亲属。
- 董事当选人不符前项之规定时，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低者，其当选失其效力。
- 第六条：选举票由董事会制备，按出席证号码编号并加盖其选举权数。
- 第七条：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选举人须在选举票『被选举人』栏，填明被选举人户名及股东户号；如非股东身分者，应填明被选举人姓名及身分证统一编号、护照号码。惟政府或法人股东为被选举人时，选举票之被选举人户名栏应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亦得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数人时，应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条：选举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效：
一、不用董事会所制备之选举票者。

- 二、所填被选举人数超过规定名额者。
- 三、除被选举人姓(户)名、股东户号(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及分配选举权数外，夹写其他文字者。
- 四、以空白之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五、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
- 六、所填写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其户名、股东户号与股东名簿不符者；所填写被选举人如非股东身分者，其姓名与身分证明文件编号不符者。
- 七、所填写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其户名与其他股东户名相同而未填股东户号可资识别者；如非股东身分者，其姓名与其他非股东姓名相同而未填写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可资识别者。

第九 条：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其结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十 条：当选之董事应于当选之日起十二日内，将愿任同意书正本送达公司

。

第十一条：本办法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十二条：本办法于中华民国 63 年 4 月 14 日股东会通过。

本办法于中华民国 91 年 5 月 31 日股东会第一次修正。

本办法于中华民国 97 年 6 月 13 日股东会第二次修正。

本办法于中华民国 100 年 6 月 10 日股东会第三次修正。

本办法于中华民国 103 年 6 月 23 日股东会第四次修正。